#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家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所為115年度花交簡字第5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軍偵字第11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羅家恩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法院審判範圍。

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羅家恩（下均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陳明以：僅針對量刑提上訴等語（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卷【下稱本院二審卷】第50頁）。則依前開說明，本案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

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除證據部分補充「花蓮縣○○鄉○○○○○○000○○○○○○○00號調解筆錄」（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花交簡字第58號卷【下稱本院一審卷】第19頁）、「聲請撤回告訴狀」（見本院一審卷第21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5年6月8日已與告訴人陳建壬達成調解等語（見本院二審卷第13、51頁）。

三、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㈠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乃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之心、是否力謀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2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74號判決論旨參照）。

㈡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上開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原審未及考量而為科刑，因屬有利被告之量刑事項，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合議庭就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疏未注意及此，而與告訴人發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勢，被告之過失行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其犯後自首並坦承犯行，且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是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並甚具悔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㈣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是可認被告經此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仲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莊國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呂秉炎

法　官　邱正裕

法　官　陸榆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昕婕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交簡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家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軍偵字第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家恩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二十五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所載「本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補充更正為「本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前行駛」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一)核被告羅家恩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查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被告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上開犯罪之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本案車禍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等情，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憑（見警卷第55頁），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審之司法程序，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且依其主動坦承之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本應注意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竟疏未注意致發生本案車禍，告訴人因而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且被告為本案之肇事原因，過失程度甚高，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坦承犯行，然因金額差距故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未賠償損害；3.本案之犯罪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損害、告訴人之傷勢程度、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被告素行，以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個人戶籍資料所示之婚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唐仲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綾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李俊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軍偵字第113號

被　　告　羅家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家恩於民國114年3月12日18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二段與同路段150巷口，本應充分注意

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不慎與前方同向停等預備左轉之由陳建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陳建壬倒地，並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建壬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犯罪證據

一、證據：

（一）被告羅家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陳建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

（四）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籍與駕籍資料查詢結果。依上述證據，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羅家恩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向有偵查機關權限之員警自首，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唐仲慶